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第三次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黃副召集人玉絮

記錄：張錦全

出席委員：王委員俊人、康委員正男、劉委員家榛、胡委員凱揚

請假委員：陳召集人加富、鄭委員尹惠、莊委員世杰、劉委員宏裕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張錦全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廖詩旻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李盈瑩

合格申請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本案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並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爰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奉准成立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定招商文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本案 114 年 11 月 25 日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第二次公告招商，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期限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共計 2 家提出申請。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資格審查結果，共 2 家合格申請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及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並依評審辦法及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三、依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

1.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
2.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計 9 名(外聘專家學者 7 名、內聘委員 2 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5 人，其中 4 人為外聘專家學者，且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符合上開評審辦法會議召開規定。

四、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評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五、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七、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八、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經主席逐一介紹各甄審委員後，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對各出席委員參與本次綜合評審作業表示無意見，並同意繼續進行甄審會會議。

貳、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

合格申請人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間總計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簡報：14:18	簡報：14:32	簡報：計 14 分 3 秒
	答詢：14:46	答詢：14:58	答詢：計 12 分 55 秒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15:02	簡報：15:17	簡報：計 15 分 0 秒
	答詢：15:33	答詢：15:48	答詢：計 15 分 0 秒

參、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評審結果：

合格申請人	得分總和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	388	77.6	9
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	406	81.2	6

三、工作小組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並經主席徵詢各出席委員對於評分結果之意見，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四、本案採序位法，經出席委員評定結果，合格申請人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平均分數為 81.2 分，且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 75 分以上，序位總和 6 最低，符合本案申請須知最優申請人評定規定(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序位總和最低者)，取得本案最優申請人資格。

肆、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合格申請人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二、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於投資計畫書及簡報、答詢所提之承諾事項，將於下階段議約作業確認文字後納入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以利後續履約管理之執行。

三、本案綜合評審結果依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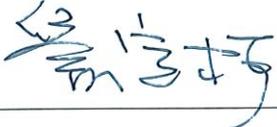
四、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對於本次甄審會會議決議事項無不同意見表示。

伍、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陸、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黃副召集人玉絮		劉委員家榛	

王委員俊人		胡委員凱揚	
康委員正男			